

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

項目	發言重點
改革目標	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)】</p> <p>1. (1)請公開說明改革軍公教等公務員退休金之具體理由。(2)年金改革沒有急迫理由，當務之急是拚經濟，拉就業，提高國民所得。(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/陳榮洋副總會長)</p> 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】</p> <p>1. 希望政府不要在均貧的思維上提供年金改革政策，而是應該要提升所有勞工的年金所得。(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/賴維哲理事長)</p> 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</p> <p>1. (1)外界對公教年金制度誤解之處，政府應主動澄清(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/李啟嘉秘書長、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。</p> <p>2. 支持年金改革，是為了讓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活絡，但現行方案無法達成此目的(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。</p> <p>【政府機關】</p> <p>1. (1)改架構分成三層，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民就月領 6500，第二層是保險年金，第三層是退休年金。(2)年金改革應提出願景，把餅做大、愈改愈好、向上提升、均富安康，遵守程序正義跟實質正義，年金改革就一定會成功。(NK5 臺北市政府/林志忠主任秘書)</p> <p>2. 服務年資 40 年以上者，所得替代率 80%、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者，所得替代率 75%；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，所得替代率 70%、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，所得替代率 65%。(NK15 金門縣政府/蔡流水人事處處長)</p> <p>【婦女代表】</p>

1. 強烈建議行業間、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。當國家財務受到影響時，最先連帶影響的就是年輕人往後的年金給付額度。(NM1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/陳亮吟理事長)
2. 年金改革才能挽救政府的財政危機，未來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，年輕的世代才能領到年金，他們每月每年要繳的提撥金，未來如領不到，對不起年輕的世代。(NM2 台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/陳邱樂理事長)
3. 此次年金改革目標是讓所有職業別都可以有「基本保障」，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。儘量不要有「例外」，所有退休人員都已經沒有責任在身，所以要一視同仁。改革的時間表越短越好，儘量希望在最短時間內一步到位。(NM4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/高惠春副理事長)
4. 國家負責調整資源分配，保證國民老年生活或老農生活，讓老年或老農享有民主國家人權平等，及均富社會基本的生活水準。(NM6 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/蔡濬宇執行長)

【青年代表】

1. 年金改革要以世代正義為基礎，年金改革不只是退休後領錢多少的問題，更要正視年金背後青年低薪、貧窮的問題，大家應從世代互助角度來看年金改革(NN5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/曾柏瑜理事長)。
2. 年金改革是因應時代變遷與環境情勢，改革目的是為了所有世代，不是只有青年。政府往對的方向去做改革，還是會支持(NN8 島國前進/陳柏勳)
3. 方案所提「30 年不破產」的制度，豈不表示現在青年工作 30 年即將退休時，制度還要再改？這是如何有達成世代正義？(NN11 台灣青年勞動九五/陳奐宇監事)

【政黨代表】

1. 該撥補沒撥補。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，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，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。2. 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，應年金化；軍退恢復恩給制，並改為確定提撥制。(NT1-3 民國黨/張誠、徐欣瑩、謝瓊竹)

2. (1)不做基礎年金，就沒有年金改革。(2)大砍勞工月退，算什麼「改革」。(NS2 社民黨/陳又新)
3. 勞工占全國 800、900 萬人口，年金給付又已偏低，能否更加提升勞工退休生活應屬改革重點。(NW2 綠黨/賈伯楷執行委員)
4. 台灣在制定政策時，缺乏全面性，許多軍公教勞工做了長期投資，如房貸、保險，如果因為減少年金，造成強迫賣房，甚至多扣房地合一稅，以及保險的損失。扶老比、扶少比平衡，了解家庭的結構，做出合適的調整。(NW3 綠黨/楊逸群執行委員)

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

1. 年金制度的改革，應該以溫和、漸進的手段，提出近、中、長期的計畫；政府應遵守法律之「信賴保護原則」、「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，已退休者適用舊法，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，以維護政府誠信。(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/黃臺生會長)
2. 改革依法不應溯及既往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
3. (1)以「多繳、少領與延退」為核心，建議若未來具體版本延續此原則，公布政策改革的評估方案有其必要性，包括不同世代軍公教及勞工的改革影響，改革前後的繳費與貢獻的差異，受影響的人數。(2)不同改革選項與方案，分別對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的基金有多少助益？降低多少支出？穩定多久的財務？(NY7 台灣高等教育慘業公會/劉侑學)

【公民團體】

1. (1)透過改革讓年金永續，保障老年生活安全，達成世代互助，避免年金問題造成世代對立與社會衝突。(2)提高薪資、提高資本家責任、改善青年與世代貧窮問題。(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/蔡素貞校長)
2. 支持簡報第 47 頁所列 8 項改革重點。(NZ3 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/王貞乃主任秘書)

	<p>3. 要公平推動年金改革。(NZ7 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/黃聰智理事長)</p>
<p>制度架構</p>	<p>【專家學者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基礎年金體系，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不均、性別不均。(NA2 元智大學社會政策與科學系/葉崇揚助理教授) 2. 我國是否建立基礎年金，事涉年金制度的公平正義，有賴各界凝聚共識並優先確認。(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/周麗芳教授) 3. 第一層老年保障應使各職業別的年金保險一致化；勞工退休金及軍公教退撫制度要統合。(NA7 銘傳大學法律系/劉士豪教授) 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民年金可增設國民基礎年金及行業別年金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/胡劍峯校長)。 2. 年金改革應考量各行業別之差異性，包含工作屬性、提撥費率與給付之不同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/胡劍峯校長、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、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/李惠蘭理事長) <p>【勞工代表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，進而建構全民的、無差異性、所有民眾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，使全民在老年都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。(NF5 桃園市總工會/曾榮祥理事長) <p>【政府機關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年金制度架構分三層，第一層是基礎年金，凡是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民每月支領 5,000 元(地板)，第二層是保險年金，第三層是退休年金。(NK5 臺北市政府/林志忠主任秘書)

【婦女代表】

1. 私立學校教師目前只有「私校公保年金」，平均月領不到 2 萬元，與公立教師差別很大，希望年改會也會照顧到這一小部分人的退休待遇合理性。(NM4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/高惠春副理事長)

【政黨】

1. (1)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，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。(2)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，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。(3)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，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需。(NQ1-5 時代力量)
2. 為展現對軍人的尊重，民國黨主張，軍人退撫恢復恩給制，並提高軍人待遇；軍保年金化，維持儲金制。(1)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的保障。A.由一次領回之軍保優惠存款孳息，作為社會保險年金的基礎，優惠存款孳息取消後，應有年金化的配套措施。B.改革軍人退伍後不能參加其他任何社會保險的情形，讓軍人再就業時可以加入其他社會保險。(2)軍人退撫採確定提撥制，並恢復恩給制；在職時由政府全額提撥，退休後，依所得替代率每月由帳戶中領取退撫金。(3)軍人退伍後轉至民間或政府工作者，應允許其繼續領軍保，退撫的提撥帳戶則可以跨職業銜接，繼續累積帳戶收益。(NT3 民國黨/張誠)
3. 政府開放公民參與是好事，年金改革勢在必行，因為人口邁向高齡化，我們不能債留子孫，年金制度不是單一的問題，要配合稅改，勞工佔全國佔 900 萬人口，要提供勞工退休生活是重點，今天勞工代表卻非常少，年金給付偏低，政府改革的重點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，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。(NW1 綠黨/張志偉主任委員)

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

1. 第 1 層「基礎年金」、第 2 層「保險年金」及第 3 層「職業年金」。(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/黃臺生會長)

	<p>2. 針對現職者，改革新方案應訂定落日條款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</p> <p>【公民團體】</p> <p>1. (1)公保、勞保等社會保險全部整合成一個保險，促進職業流動、人盡其才。(2) 國家年金建議依五層結構辦理：第一層年金（基礎年金），65 歲以上老人皆有，無排除條款；第二層年金（社會安全年金），整合所有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保險；第三層年金（職業年金），各職別退休金提撥率皆相同；第四層年金（自儲年金），自行提撥，免納所得稅；第五層年金（親族奉養年金），提供三親等內家族薪資 5%的奉養金。(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/梁春富常務理事)</p>
<p>給付</p>	<p>【專家學者】</p> <p>1. (1)政府應考量納入民間與企業力量，鼓勵企業自訂補充年金，及民眾購買商業年金。(2)強化年金取代一次金的配套機制，政府應引導保險公司協助提供。(3)政府修法引導企業加強「補充年金」。(NA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/石百達教授)</p> <p>2. 政府部門應提出完整的財務精算數據，進而估算各類退休人口的所得替代率與經濟安全保障程度。(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/周麗芳教授)</p> 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)】</p> <p>1. (1)所得替代率要以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為基準來設計。(2)若減少退休金，應讓已退休人員可以復職，或改領一次退休金。(3)18%優存有其歷史必然，不可污名與剝奪。公、教、軍等各類人員社會保險要全面改領年金。(4)「年金」改革對象，依法應為「國民年金」、「勞保年金」、「老農年金」、部分「公保年金」；「軍公教警消」等人員之退休金是依各自退休法所定之「待遇」，不是年金，所以年金改革委員會檢討減少上開人員退休金，根本搞錯對象。(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/陳榮洋副總會長)</p>

【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】

1. (1)所得替代率應以現職人員年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。(2)將勞工與公教比較，並不恰當。(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/郭國瑄理事)
2. (1)公務人員退休金不是年金，請銓敘部要適時為我們發聲。(2) 可優惠存款金額已經調降，實際優惠存款利率已非 18%。(3)公務人員每月所繳費用遠高於勞工，卻要求領相同退休給付，並不合理。(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/賴維哲理事長)
3. 建議提高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，以照顧退休後治療公傷疾病之需。(N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/周鍾驥秘書)

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

1. 軍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應充分徵詢軍公教人員意見或協商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/胡劍峯校長、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)。
2.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)。
3. 計算所得替代率時，應考量各行業別進用人員條件、薪資福利獎金等各項待遇，繳付保費比率與金額等差異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/胡劍峯校長、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/李啟嘉秘書長)。
4. (1)建議提高私校公保年金給付率至 1.55%、以及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公校一致。(2)應合理計算私校教職員第 2 層職業退休金之雇主提撥率，並將其年金化；另建議修法將私校教職員增額提撥列為第三層退休金，但不應列入所得替代率計算。(NE1 臺灣私立學校產業工會/趙永富後補理事)
5. (1)軍公教人員 18%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時空背景，政府調整時，應計算其占退休金的比率，並併計於調整後之退休給付中。(2)同意採計「年齡加年資」越晚退休，所得替代率越高、越早

退休，所得替代率越低之原則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/胡劍峯校長)。

6. 既然改革以 OECD 國家作榜樣，也請採用 OECD 國家所得為計算標準，並納入每年通膨係數，來計算所得替代率(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/李惠蘭理事長)。
7. 以方案所提所得替代率 60%-70%，包含以 15 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，教師未來可領的退休金，將降得非常少 (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/蘇明輝政策顧問)。
8. (1)建議優惠存款以每次換約調降 3%，分 10 年 5 次換約，最低不得少於 3%，減緩衝擊。
(2) 舊制補償金制度，不宜片面取消。(3) 提撥、所得替代率設算基準應一致，避免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。(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

【勞工代表】

1. 要求投保 25 年的勞工，退休後領取平均生活所需應領超過 1 萬 9 千元以上，才能保障老年生活。(NF1 臺北市總工會/蔡宏駿理事長)
2. 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勞保年資給付率 1.55%及最高 60 個月薪資平均不宜更動。(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/吳紹榮秘書長)
3. 維持現行勞保年資給付率 1.55%。(NF4 基隆市總工會/干文男監事會召集人)
4. 堅決反對勞保年金向下改革，強烈要求維持現行的計算及給付基礎。(NF5 桃園市總工會/曾榮祥理事長)
5. 勞保年金不要再改革，維持現況就好；年金的設計是針對每一個人，有基本的生活水平，讓每一個人年金不要差距太大。(NF6 新竹市總工會/莊鑑川理事長)
6. 建請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定雇主提撥率由現行 6%提高至 8%以上。(NF12 台灣電力工會/洪清福副秘書長)
7. 若是修改拉長計算退休俸的平均年資，對適用未實用人費率交通事業待遇制度的公路總局、鐵路局人員十分不公平，建請應該單獨特別考量這一群鐵公路的員工。(NF13 台灣公路

工會/羅秋美秘書長)

8. 維持現行勞保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、所得替代率，及保險年資以勞工實際加保年資計算。(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/黃淑惠秘書長)

【婦女代表】

1. 廢除軍公教 18%優惠利息及公營金融單位 13%優存，18%的由來有其時空背景，但在中央頻頻降低利率的現在，相較之下 18%就讓很多人無法接受。從開始領取 18%優惠利息的 8 年後，就可以達到一倍的收入，已造成國家財務嚴重失衡。另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輸出入銀行與中央銀行在職與退休人員 13%優存超額利息部分達 48 億元，這無疑也是造成國家財政拮据的原因之一，強烈建議須一併列入檢討。財政制度若不公平，影響的是年輕人未來的權益。(NM1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/陳亮吟理事長)
2. 依最低年金及保證年金發放的精神，保障不足恐難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，不論任何職業身分的低薪員工，只要合乎領取全額年金資格，就可領取「保證年金」。建議將現有每月 3,628 元「保證年金地板」，調高為每月 12,000 元，並於 106 年 1 月起隨物價指數逐漸調整，確保基層國民的生活水準。並建議「最低年金-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一併調升」。(NM6 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/蔡濬宇執行長)

【青年代表】

1. (1)年金改革應以保障退休者基本生活為前提，將實際保費、提撥費率提高至平衡費率、調降過高的所得替代率、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年數、延後年金請領年齡，杜絕繳少領多、潛藏負債攀升、在職收入少退休金更少的現象。(2)針對低薪弱勢、非典型或非長期就業的青年勞動族群，其所得替代率公式計算、投保薪資上限之調整，應與人口結構變動、職業性質等因素一併納入年金改革之長程規劃(NN10 陽明大學學生會/陳佳菁會長)。
2. (1)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 60%係為「實際薪資」所計算，我國勞保投保薪資上限金額為

45,800 元，投保上限與實際所得之差距，使勞工所領退休金遠低於退休生活所需。(2)政府所提方案未提升勞保勞退制度，反而提出「多繳、少領、延後退，延長投保薪資計算期間」，然而針對高所得族群，卻未增加負擔，實不合理。(NN11 台灣青年勞動九五/陳奐宇監事)

【政黨】

1. 有高所得的人，應設天花板；又為使每個人有足夠的安養費用，應設地板。(NO6 民進黨/鍾宏仁議員)
2. 退休後所得替代率已 60% 為基礎，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，可上下調整 10%；18% 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；計算基礎一致化，達致公平性，採「每人的本俸 + 專業加給」為基礎出發；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，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；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。(NQ1-5 時代力量)
3. 給付納入財務自動調整機制，才能達到制度永續。(NS2 社民黨/陳又新主持律師)。
4. 年金意義在於保障退休年齡的基本需求(以目前物價及老年人口疾病負擔為主)，如超過此需求應降低其所得替代率，另思考重建對真正社會弱勢的社會安全支出；軍公教部分，對月收入超過 5 萬台幣(約等於軍公職業退休金平均)的族群設下「天花板」，減去不合理優惠達到實質社會互助。(NU3 台聯黨/姜冠宇)
5. 勞工給付偏低，政府改革重點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，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，每位國民均值得更好的生活。(NW1 綠黨/張志偉主任委員)
6. 勞保年金給付已偏低，然年改的意見卻仍包括多繳：保費費率從 12% 提升至 18.5%；少領：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從最高的 60 個月增加為 15 年以上。若為防止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，應以其他手段防弊，而非將全體勞工拖下水。(NW2 綠黨/賈伯楷執行委員)
7. (1)廢止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，總統、副總統、高官、立委先改革，再改革受薪的公務人員與勞工。(2)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，這也是我們選這個政府當政府的最主

要目標與目的。(3)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低於全薪的 70%或 75%。(4)所有的公務員全薪納保，全薪核算退休給付。(5)退休、薪給、撫卹等給付涉及人民財產權，改革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。(6)退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，不足者由政府以社會救助補足。(NX2 軍公教聯盟黨/魏千妮中央委員、NX3 軍公教聯盟黨/達佑祐秘書長)

8.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及下限。(NX4 樹黨/蘇柏豪)

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

1. 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，18%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，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。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，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，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。(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/黃臺生會長)
2.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.9%，比我國低，是真的嗎？在提撥率和給付率的調整上，也與 OECD 國家的主張背道而馳，所有國家都強調：調高提撥率和降低給付率，不僅會降低人民的消費力和生活水平，更會直接影響國家經濟，所以，OECD 國家才會將提升退休基金投資績效，視為退休基金管理最重要的一環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
3. 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長期偏低，不及新政府認為合理之所得替代率 60%-70%，僅 20-30%，年改會亦有許多委員認為私校教師不應與公校教師同工不同酬，並已具體提案，請新政府積極回應。(NY7 台灣高等教育慘業公會劉侑學)

【公民團體】

1. (1)訂定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，但不使各職別退休生計有所匱乏。(2)拉長平均薪資之期間，讓繳付與支領合理化。(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/蔡素貞校長)

	<p>2. 退休金之目的是為維持退休基本生活開銷與安養餘年，所以軍公教年金改革後之退休所得的天花板宜與勞工拉近。(NZ7 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/黃聰智理事長)</p> <p>3. (1)不分職業別，退休金給付均應相同。(2)軍公教勞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要一致。(3)高所得者替代率要低，低所得者替代率要高。(4)適度提高勞工偏低的退休金。(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/藍清水校長)</p> <p>4. (1)依國際公約退休所得替代率 55%，55 歲的老人均可拿 1 萬 1 千 5 元，是基本生活的尊嚴。(2)職業年金不分職業別提撥率都一樣；參考德國採隨收隨付。(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梁春富常務理事/梁春富常務理事)</p>
財源	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】</p> <p>1. (1)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應分帳管理，不得由公務人員負擔軍教人員不足之退撫經費。(2)退撫基金平均年報酬績效達 7%以上後，維持目前退休所得。(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/郭國堉理事)</p> <p>2. 國家財政困難原因包含擴大支出、大型補助，提供津貼減少收入，實行減稅圖利財團等等，政府不加以檢討，反將財政困難歸咎於軍公教人員，並不妥當。(NC7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/林銘賢理事長)</p> 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</p> <p>1. 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，政府應負起過去基金提撥不足及績效不佳之責任。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/胡劍峯校長、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、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/李啟嘉秘書長、NE5 臺北市教育職業工會/徐源凱理事、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/蘇明輝政策顧問)</p> <p>2. 不應刪除「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」。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、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</p>

3. 政府財源應致力於民生必須基礎建設，減少各種不必要支出。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/胡劍峯校長)
4. 4.要求財政規劃、財政紀律、稅制檢討與改革。(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/李惠蘭理事長)
5. 年金改革需有完整配套，調整費率後的提撥儲金，應另立基金管理，雇主減省支出之經費，應以立法方式挹注各該類人員退休基金，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。(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

【勞工代表】

1. 建請政府第一應該落實勞保年金撥補責任，其次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。(NF1 臺北市總工會/蔡宏駿理事長)
2. 建請政府應儘速擬訂撥補計劃，每年至少編列 200 億以上預算挹注勞保基金，並將撥補機制及「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」明定於勞工保險條例。(NF3 新北市總工會/林有盛)
3. 建請新設「勞工彩券」乙種，並將其盈餘悉數專作挹注勞保基金使用，即可減少前述勞工保險費率提升之負擔壓力。(NF4 基隆市總工會/干文男監事會召集人)
4. 修訂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法定政府擔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，且中央政府有明確計畫於一定年限內撥補勞保潛藏債務。(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/黃淑惠秘書長)

【政府機關】

1.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應根據精算結果訂定，公務人員支付 35%，政府補助 65%。退撫基金依法每 3 年精算一次，最近（第 6 次）精算評價日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，建議配合年金改革時程，提前進行第 7 次精算，並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。(NK5 臺北市政府/林志忠主任秘書)

【婦女代表】

1. 建立完整公平的財務結構，造福更多國人，這才是全民之福。(NM1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/陳亮吟理事長)

【政黨代表】

1. 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(NQ1-5 時代力量)
2. 繳的錢跟領的錢無關。民國黨主張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，不同職業間轉換，年資可持續累積。(NT1-2 民國黨/徐欣瑩、謝瓊竹)
3. 勞資雙方勞保費負擔比要維持 4 比 6 以上，以確保企業整體利益回歸到勞工。(NU1 台聯黨/侯宗穎青年主任、NU3 台聯黨/姜冠宇)
4. (1)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。(2)大家應有一個共同的信念—繳多領多、繳少領少。(3)所有的公務員全薪納保，全薪核算退休給付。(NX2 軍公教聯盟黨/魏千妮中央委員、NX3 軍公教聯盟黨/達佑祐秘書長)
5. (1)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率應以企業規模決定，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。(2)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。(NX4 樹黨/蘇柏豪)

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

1. 政府就要負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；用信託的方式為基金買保險，就可以減輕國庫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壓力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
2. 應利用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契機，雇主勞保費率由 70%調降為 50%，才能提高保險費率，照顧勞工老人安全經濟退休生活。(NY1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/何語常務理事)

【公民團體】

1. 鼓勵引進私人年金作為補充。(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/蔡素貞校長)
2. 除政府與雇主責任之提撥外，應鼓勵個人自行相對提撥並存入所選擇之銀行；應讓年金提存

	<p>多樣化。(NZ3 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/王貞乃主任秘書)</p> <p>3. (1)增加保費將增加軍公教勞的負擔，難有餘力規劃退休後的財富。(2)政府如不負退撫基金之最終支付責任，即是將年金財務問題丟給受僱者負擔，不利建構整體退休基金制度之合理性。(3)政府應在改革前，補足退撫基金之缺口，或以軍公教勞工少領多繳，加上政府以稅收方式介入，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方式補足。(NZ9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/李康宜代表)</p> <p>4. (1)職業年金，不管勞工、公家，提撥率都一樣。(2)採自提儲金，不要基金，或採隨收隨付制，當任執政團隊當任負完全責任，搞不好就下台。(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/梁春富常務理事)</p>
請領資格	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】</p> <p>1. 公教領取年金年齡均應為 60 歲。警、消及醫護等危勞人員之領取年金年齡應另為規定。(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/郭國瑄理事)</p> <p>2. 關於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護理等危險勞動工作者之退休年金制度，包括退休資格與所得替代率，請謹慎規劃設計，也請不要再提高渠等領取月退年齡。(NC3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/蔡文同代表)</p> <p>3. (1)延後退休至 60 歲，會出現消防爺爺，且女性消防員體能上更無法負荷。(2)請保留成年身障遺族請領月撫慰金規定。(N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/周鍾驥秘書)</p> 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</p> <p>1. 改革應考量中小學教師職業屬性及其教育現場需求，退休年齡延後將阻礙師資新陳代謝。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/胡劍峯校長、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/李啟嘉秘書長、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/蘇明輝政策顧問)</p> <p>2. 主張教師最多只能延退到 55 歲(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/蘇明輝政策顧問、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。</p>

3. 建議中小學教育人員採 85 制及漸進式改革，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，亦即 55 歲起支，並可提前 5 年領取減額年金。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)
4. 主張教師 75 制。(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/李惠蘭理事長)
5. 倘依備選方案之起支年齡考量，建議降低減額年金的比率至 2%，或採階梯式調整，如提早第 1 年降 4%、提早第 2 年降 3%，提早 3 年起，降 2% 之設計(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。

【勞工代表】

1. 各職業別請領年金年齡理應統一規定，全國一致。(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/吳紹榮秘書長)
2. 維持現行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。(NF6 新竹市總工會/莊鑑川理事長)
3. 修正勞保條例第 58 條年金請領年資 15 年門檻之規定，針對民營化員工按比例核發給年金。(NF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/洪秀龍副理事長)

【婦女代表】

1. 建議限縮退休年齡，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，應是世界潮流，也是我們的目標。(NM1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/陳亮吟理事長)
2. 增加居住日數的資格認定：1.居住戶籍地至少 183 天/年：若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一年內未達 183 日者，喪失領取資格，並追討去年已領之年金。2.與消費券併行給付：每人最高得領取年金每月三萬五千元，若有多出則發消費券，消費券上面須註明領取人之統編。(NM3 台北市婦女會/陳淑華榮譽會長)

【政黨】

1.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，高危險、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。(NQ1-5 時代力量)
2. 年齡與服務年資應擇一採付；即滿 50 歲或 55 歲可以申退，或服務滿 25 年可以申退。(NX2 軍公教聯盟黨/魏千妮中央委員、NX3 軍公教聯盟黨/達佑祐秘書長)

	<p>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，如警消、護理人員，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。(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/黃臺生會長) 2. 真正不合理的爭議設計，應該改革；65 延退不適用對象，應另案處理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 <p>【公民團體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金年齡脫鉤；請領年金年齡訂為 65 歲且軍公教勞退休年齡要一致。(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/藍清水校長)
<p>基金管理</p>	<p>【專家學者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金應適當作為具有投資性的政策工具。(NA2 元智社會政策與科學系/葉崇揚) 2. 我國社會保險採隨收隨付及部分提存準備的混合，惟並未明確界定其內涵，不利財務精算與基金管理。(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/周麗芳) 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)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退撫基金應該回歸專業保證收益，不必提高費用，政府既然管理退休基金，移作國安基金去護盤股票非常可議，否則政府就要負最終的保證責任。(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/陳榮洋副總會長) 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裁撤，改成立公法人或公司，由專業經理人操盤。(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/郭國塏理事) 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退休)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金管理應專業化、提升投報率、遠離政治干預，提升投資績效為目標(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/簡明勇創會會長)

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

1. 基金管理應專業化、提升投報率、遠離政治干預，提升投資績效為目標。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、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/李惠蘭理事長)
2.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慘澹，要求追究經營責任撤換經理人(NE5 臺北市教育職業工會/徐源凱理事)。

【勞工代表】

1. 針對如何減少政治干預、回歸市場自然運作機制、投資國內及國際強勢國家之債券基金等以提高固定收益、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、增加基金管理透明化、基金整併等建議，應重視並予檢討。(NF4 基隆市總工會/干文男監理會召集人)

【政黨代表】

1. 基金投資效益太差。民國黨主張成立年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，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，專業操盤。(NT1-2 民國黨/徐欣瑩、謝瓊竹)
2. 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，不受政府控制；其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。(NX2 軍公教聯盟黨/魏千妮中央委員)
3. 基金管理的運作制度要公開透明，要交給專業經理人，政府不宜以退撫基金進行護盤。(NX3 軍公教聯盟黨/達佶祐秘書長)

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

1. 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、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，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，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，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。(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/黃臺生會長)
2. 沒有退休基金管理監理制度及投資績效改革，就沒有真正的年金改革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

	<p>【公民團體】</p> <p>1. 四大基金投報率與穩定度應再提高。(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/蔡素貞校長)</p>
<p>制度轉換</p>	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)】</p> <p>1. (1)①年金是法律所明定的，其改革的基本原則是不溯及既往；至於法律未明定的，屬於行政規則或契約的，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。政府如果不守信，信用就破產了。②不可黑箱作業—所謂的改革意見是如何形成的，應公開說明，形成哪些改革意見也應該臚列。③改革方案不可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，年改會的改革意見只能建請主管機關參考，不能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。④年改不可冒進，要逐步來，急不得，且要先改總統、副總統、政務委員，不可以先拿一輩子為國犧牲的軍公教警等人員來開刀；此外，不可用所得替代率一刀劃下去。⑤退撫基金應回歸專業保證收益，不必提高費用。⑥若要減少退休金，應讓已退休人員可以復職，或改領一次退休金。(2)年金改革不可針對性、不可污名化、不可鬥爭性、不可說謊、不可無責性、不可黑箱作業。各主管機關擬訂方案前，應先行與公教軍警等相關團體溝通；擬出方案後，應再與公教軍警相關團體溝通。(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/陳榮洋副總會長)</p> <p>2. (1)年金改革應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。(2)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訂公布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，其退休金之發給仍照現行規定辦理。(3)如要變更 18%，要先依 68 年 1 月公布之退休法第 8 條規定，補發政府苛扣退休人員屬「其他現金給與」之退休金。(NB2 中華民國中央退休公務人員協會/梁朝選理事長)</p> <p>【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】</p> <p>1. 軍公教人員應同步改革。(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/郭國堃理事)</p> <p>2. 制度要改沒關係，但應在體制內與公務人員協會協商。(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/賴維哲理)</p>

事長)

3. 憲法第 1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國，第 145 條規定經濟要節制資本，發展國營企業，建構小康社會。現在的根本問題是政府過度向資方傾協，沒有為勞方做到應有的保護，資方亦未負起雇主責任。以上都是年金改革過程中，應留意的重點。(NC6 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/陳先成理事)
4. 年金改革應重視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問題，分階段逐漸改革，並應慎重檢視大法官會議第 529、605、589、717 號解釋，國家對公務人員的責任如屬契約關係，必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改變。(NC7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/林銘賢理事長)

【教育人員代表(退休)】

1. 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，不可溯及既往(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/簡明勇創會會長)

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

1. 公、勞保與其他保險年資銜接，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。(NE1 臺灣私立學校產業工會/趙永富侯補理事)
2. 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，不可溯及既往。(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/胡劍峯校長、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/李惠蘭理事長)
3. 支持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。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)
4. 建議跨職域轉任薪資在「一定水準以上者」，限制其既有年金權，因以其所擔任職務之機關或組織，係公部門或屬有受政府一定比例捐助為前提。(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鄭建信理事長)

【政府機關】

1.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須上網公告一個月，以廣徵各界意見，另公務員協會亦應提出協會

	<p>版草案，並交由考試院併案審查。(NK5 臺北市政府/林志忠主任秘書)</p> <p>【政黨】</p> <p>1. 堅持信賴的保護原則，法律不可溯及既往，這是憲法法律位階的概念。(NX2 軍公教聯盟黨/魏千妮中央委員、NX3 軍公教聯盟黨/達佶祐秘書長)</p> <p>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</p> <p>1. 改革依法不該溯及既往，依法核給的退休金是法定退休給與，其權利應受憲法制度保障；政府不該以「破產」當藉口來進行改革；年金改革牽動到內涵與權益變動的時候，希望漸進穩健，不要躁進。(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/張美英理事長)</p> <p>【公民團體】</p> <p>1. (1)年金改革應妥善規劃，以降低民怨。(2)政府不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(NZ9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/李康宜代表)</p>
特殊對象	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退休)】</p> <p>1. 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民意代表、縣市首長等政務人員、檢察官之退休(離)金應一併納入檢討。(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/簡明勇創會會長)</p> <p>【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】</p> <p>1. 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民意代表、縣市首長等政務人員、檢察官之退休(離)金應一併納入檢討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、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)。</p> <p>2.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。(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/李雅菁執行長)。</p> <p>【勞工代表】</p> <p>1. 政務官年資之退休金，單獨計算一次請領，不應併入行政事務官之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；各黨之黨工年資，應不得併入公務人員年資，併計年金領退休金。(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/吳</p>

紹榮秘書長)

2. 改革改革對象應合理化：(1)檢討民間黨職併公職；(2)司法官、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所得替代率，應併同公教體系檢討降低；(3)同步調降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之年利率 13%優惠計息；(4)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，應予取消并回歸不同屬性計算。(NF4 基隆市總工會/干文男監理會召集人)
3. (1)政府應邀請中華電信工會商討解決，因政府推動民營化之過程中，造成被民營化之中華電信員工在年金適用上權益損失所形成「年金孤兒」之現象。(2)政府應慎重解決年金孤兒問題，建議修正勞保條例第 58 條規定，將 15 年請領年金門檻修改為因被政府無理由強制民營化的勞工不適用 15 年年資限制，並按比例核給年金。(NF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/洪秀龍副理事長)
4. 88 年以前依臺鐵員工退休規則辦理之恩給制退休制度，是由臺鐵編列預算支付，非屬退撫基金所支付，此部分不可列入年金改革之對象；臺鐵員工待遇非屬軍公教待遇支給對象，期重新審視臺鐵員工公務生涯所受不平等待遇，退休時竟仍不能免於同等程度之改革，而法外開恩，降低改革幅度。(NF10 台灣鐵路工會/張元正理事長)
5. 受僱於同一政府機關長達 25 年以上、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之約聘僱人員(含臨時人員)，建議政府同意自任職日起，比照勞基法規定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，以保障該等人員最基本的老年生活。(NF13 台灣公路工會/羅秋美秘書長)
6. 對於國營金融機構(包含原國營轉民營化者)之年金改革，應歸屬特殊對象，並應由財政部輔助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協商，以完成真正符合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。至於民營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，則應依原勞保年金制度規劃適時檢討。(NF17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/鄭木欽合庫工會理事長)

【政黨】

	<p>1. 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(NQ1-5 時代力量)</p> <p>2. 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與條例，總統、副總統、高官、立委先改革，再改革受薪的公務人員與勞工。(NX2 軍公教聯盟黨/魏千妮中央委員、NX3 軍公教聯盟黨/達佑祐秘書長)</p> <p>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】</p> <p>1. 總統副總統、政務官、法官及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，以昭公信。(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/黃臺生會長)</p> <p>【公民團體】</p> <p>1. 請將 99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從經濟部所屬機構(台電、中油、台糖、自來水等)退休的年金孤兒應納入年金體系並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領公保年金。(NZ1 年金孤兒協會/吳耀文副總幹事)</p> <p>2. 私校教師退休金至少應與公校教師一致。(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/藍清水校長)</p> <p>3. 身障歸類在國民年金項目下，一月領不到 5000 元，這如何活下去。本次委員無身障者代表聲音，抗議！再抗議！！(EZ12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/陳明里專案經理)</p> <p>4. (1)99 年 1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油退休人員，是年金孤兒；公保年金應使支領人員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(2)建議依照國際勞工公約，讓每個人老年都有 55%的所得替代率—以基本工資來講，全國 65 歲老人都可有 1 萬 1 千 5，這是基本生活的尊嚴。(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/梁春富常務理事)</p>
其他	<p>【專家學者】</p> <p>1. 可透過以下措施，提供更多勞工朋友退休上的保障：(1)企業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可動支範圍內可否增列年金保險選項。(2)不適用勞退舊制與新制的員工如委任經理人，可提供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做為因應，建議營利事業分配辦法第四條的運用範圍內增列年金保險項目。(3)105 年推動團體保險性質，應納入每人每月 2,000 元的限額內做為退職所得。</p>

(NA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/石百達教授)

【勞工代表】

1. 修正勞工死亡給付請領規定(勞保條例第 63 條第一項)，讓未受扶養之孫子女、兄弟、姊妹，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。(NF6 新竹市總工會/莊鑑川理事長)
2. 國家年金改革，勿傷勞工的權益(如年金不減反增等)及職業工會的生存。(NF11 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/陳進在常務理事)
3. 政府身為雇主應做表率，遵守基本契約原則和精神，遵守信賴保護原則。(NF13 台灣公路工會/羅秋美秘書長)
4. 請政府多多替資深藝人設想及支持。(NF14 中華演藝總工會/曹雨婷秘書長)
5. 將 4 人以下事業單位的被僱用人以職業同質性(職災費率相近)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勞保，以真正落實擴大加保網羅範圍(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/黃淑惠秘書長)